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2、重大风险提示：

● 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，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● 受疫情影响，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725.38 万元，同比下降 44.67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3.87 万元，同比下降 46.63%。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、12 月 21 日、1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，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3、经公司核实，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，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2、业绩下降

受疫情影响，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725.38 万元，同比下降 44.67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3.87 万元，同比下降 46.63%。

3、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